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